广西大学

关于举办 2020 年全国大学生 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已连续举办了二十八年,竞赛有利于培养学生运用数学方法和计算机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合作精神,有利于推动高校教育教学改革。根据教育部《关于委托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组织竞赛活动的通知》(教高司函〔2001〕30 号)、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组委会《2020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报名第一次通知》以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0年广西高校大学生学科专业竞赛有关信息的通知》(桂教高教〔2020〕42 号〕精神,2020年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选拔赛由广西大学、广西数学学会承办,现将2020年广西赛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时间

2020年9月10日(周四)18时至9月13日(周日)20时。

二、报名要求

- (一)竞赛分为本科组和专科组进行。本科学生参加本科组竞赛,不能参加专科组竞赛。专科(高职高专)学生一般参加专科组竞赛,也可参加本科组竞赛,无论参加哪组竞赛,均必须在报名时确定,报名截止后不能再更改报名组别。同一参赛队的学生必须来自同一所学校(同一法人单位)。同一法人单位必须以相同的学校名称报名参赛,不能以院系、校区名称参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者除外)。
- (二)参赛者以3名大学生组成一队(鼓励不写指导教师), 由学校教务部门向广西赛区组委会报名。
- (三)各高校应该组织校赛,从中选拔出不少于5个队(多则不限)参加广西赛区选拔赛(与全国赛同步)。
- (四)请将"2020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选拔赛报名表(详见附件2)于2020年7月10日之前寄广西赛区组委会: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叶新苗,邮编530004,电子邮件:gxjs16@126.com。

三、评奖工作

为保证竞赛质量,竞赛相关工作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广西赛区评阅工作规范执行(见附件2)。

四、其他事项

(一)赛题将于竞赛开始时至少在3个网站上公布,不再邮 -2寄书面题目,有特殊困难的参赛院校请与赛区组委会联系。

- (二)对于第一次参加竞赛的高校,赛区组委会可派人指导帮助,请第一次参加竞赛的高校与赛区组委会联系。
- (三)登陆全国组委会网站(http://www.mcm.edu.cn)可查阅有关竞赛的各种信息,以及历年的赛题。
- (四)根据教育部《关于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竞赛活动的通知》(教高司函〔2003〕165号)精神,各高校可根据本校实际情况对参与指导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教师给予一定的教学工作量或科研工作量,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鼓励更多的教师积极地参与指导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活动。

其他竞赛有关事项,由广西赛区组委会另行通知。广西赛区组委会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南宁市大学路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院叶新苗;邮编:530004;联系电话:0771-3236217(办), E-mail:gxjs16@126.com。

- 附件: 1. "2020 高教社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 赛区选拔赛报名表
 - 2.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评阅工作规范



附件 1

"2020 高教社标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广西赛区选拔赛报名表

学校名称			
参赛队数	本科组	专科组	总参赛队数
联系人 (可填两名)			
联系人通讯地址			
邮编、联系电话			
E-mail			

备注:请将此表于2020年7月10日之前寄(最好用电子邮件方式,主题:某某学校报名表)广西赛区组委会,

地址: 广西大学数学与信息科学院叶新苗

电话: 0771-3236217 (办)

邮编: 530004

电子邮箱: gxjs16@126.com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选拔赛评阅工作规范

为了促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活动在我区的健康发展, 进一步加强赛区评阅工作的质量和公正、公平性,根据《全国大 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章程》和竞赛活动的进展,特制订本规范。

一、评阅专家组的组成

- (一)赛区评阅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成员由赛区组委会聘请。
- (二)专家组成员应该是数学建模方面业务水平高、作风公 正的专家,可以来自本赛区,也可以来自本赛区以外。
- (三)专家组的总人数应根据评阅论文的总份数确定,原则上总人数大约是论文总份数的 1/20—1/30。
- (四)除赛区组委会及专家组成员外,专家组中来自同一学校的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2人。
- (五)根据当年的赛题和参赛队的情况,专家组可进一步划分为若干个专家小组。除赛区组委会成员外,每个专家小组中来自同一学校的专家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1人。
- (六)专家组(或小组)设组长1名,可根据需要设副组长1-2名。

二、评阅工作的程序

- (一)赛区评阅工作由专家组(或小组)在赛区组委会领导下进行。
- (二)评阅前,应由赛区组委会负责对论文进行编号,编号后的论文不能有暴露参赛者学校和参赛者身份的任何信息,并在严格实行回避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一定程序将论文随机地分配给评阅专家,使每位专家不能评阅自己所属学校参赛队的论文。
- (三)评阅前,专家组(或小组)应该对赛题的理解和可能的解题思路进行充分、认真讨论,必须保证有充足的讨论时间,就评阅标准和评阅细则达成共识。
- (四)专家组(或小组)应充分保证用于评阅的实际时间。 原则上,评阅的实际时间不能少于2天。
- (五)每篇论文应至少被3位专家评阅。每位专家应独立评 阅分配给自己的论文,不得干扰其他专家的评阅工作。
- (六)当各位专家对同一篇论文的评阅结果分歧较大时,专家组(或小组)应组织适当形式的讨论和协商,尽量消除评阅失误引起的误判,以及专家之间因个人评分习惯不同引起的系统误差。
- (七)专家组(或小组)应提示专家注意发现并组织专家认 定有突出创新点、但从全面衡量达不到申报全国奖水平的论文, 提交由评阅组长签名的报告,交赛区组委会处理。
 - (八) 专家组(或小组) 应采取措施对有作弊或雷同嫌疑的

论文进行认定。

(九)专家组(或小组)应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确定评阅的 初步结果。

三、评奖工作

- (一)专家组(或小组)评阅的初步结果应提交给赛区组委会,由赛区组委会最后确定本赛区的获奖结果(包括送全国评阅的论文)。
- (二)赛区获奖等级分为一、二、三等奖。原则上,每个学校获奖比例不超过本校参赛队数的 70%;每个学校获赛区一等奖的比例不超过本校参赛队数的 20%,同时送全国参加评奖不超过12 个队。

赛区一、二、三等奖的获奖比例如下:

以参加赛区选拔赛队伍数量(不含校级赛淘汰的数量)为 N, 竞赛设奖等级及设奖数量要求如下:

参赛数量	设奖等级	设奖数量	
N≤500	一等奖	10%N	
	二等奖	15%N	
	三等奖	25%N	
500 <n≤1000< td=""><td>一等奖</td><td>50+ (N-500) *5%</td></n≤1000<>	一等奖	50+ (N-500) *5%	
	二等奖	75+ (N-500) * 10%	
	三等奖	125+ (N-500) *15%	
N>1000	一等奖	75+(N−1000)*2%(不超过 255 项)	
	二等奖	125+ (N-1000) *5%	
		(不超过 575 项)	
	三等奖	200+(N-500)*8%(不超过 920 项)	

- (三)赛区组委会最后确定获奖结果前,将组织赛区的面试 (答辩)工作。凡拟获赛区一等奖或选送全国评阅的队必须参加 面试(答辩),否则将取消一等奖或选送全国评阅的资格。
- (四)赛区组委会将从参加面试(答辩)的队中决定报送全国评阅的论文,其数量不超过全国组委会分配给赛区的数量上限。
- (五)设立"优秀组织学校"和"优秀指导教师",对竞赛组织中表现出色的学校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具体评选办法由广西赛区组委会负责另行制定。

四、本规范的实施与解释

- (一) 本规范从 2020 年开始试行, 由赛区组委会负责实施。
- (二)本规范解释权属于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广西赛区 组委会。